

收文編號：1100000275

議案編號：1100119071002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570 號 政府提案第 16551 號之 3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乙案，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展延審查期限」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1043000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乙案，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展延審查期限」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9 年 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094 號函。

正本：立法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